（上接A30版）

2、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保本额（扣除基金份额部分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在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价值波动风险。

（4）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证证合同）或（险应险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的前提条件

（1）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过渡期申购的前提条件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之净值小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过渡期申购；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之净值不低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不设立过渡期申购。

2、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文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程序、比例确认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7）过渡期内，除无法变现的资产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等于得到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即份额在申购期间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5、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于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文务人提供保本保证。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文务人提供保本保证。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6）原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文务人提供保本保证。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8）保本周期到期的赎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保本期间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⑤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⑥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⑦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期间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⑩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⑪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⑬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除（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保本期间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但因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⑤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⑥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⑦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⑧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⑨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⑩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⑪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⑬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⑭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约定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5%以上（含5%）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进行修改；

④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⑤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进行修改；

⑥对（基金合）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⑦保本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或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⑧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根据（基金法、起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⑬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⑮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根据（基金法、起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为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控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基金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⑰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

⑱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直接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由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㉓以基金财产为自己的利益投资或为他人谋利益；

㉔以基金财产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

㉕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㉖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㉗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㉘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根据（基金法、起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法律法规和（基金合）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根据（基金法、起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会计核算、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并以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意见的报告；

⑪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⑫按规定制作当天赎回申请的资金到账报表，交基金管理人核对；

⑬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⑭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⑯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⑰基金托管人因（基金合同）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⑱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③根据（基金法、起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③根据基金运作方式，实施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④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⑤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⑥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⑦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并以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意见的报告；

⑧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⑨依据（基金合）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⑩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⑪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⑬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⑭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文务人提供的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②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③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④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⑤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程序、比例确认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⑥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⑦过渡期内，除无法变现的资产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得到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即份额在申购期间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5）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于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文务人提供保本保证。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六）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文务人提供保本保证。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为：经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七）原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八）保本周期到期的赎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更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⑨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⑩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2、变更（基金合同）规定的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合）的终止事由

①（基金）的存续期限到期，但（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延长；

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终止；

③（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不能履行职责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基金）的存续期限内无人履行（基金）的管理、运作、托管义务；

⑤（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变更基金类别；

⑦（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变更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提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的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文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⑩（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的保本期内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的其他情况。

2、（基金）的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日止。

3、（基金）的终止程序

①（基金）的存续期限到期，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②（基金）的存续期限到期，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变更为“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金鹰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③（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若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者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簿，签名簿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②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1、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①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根据（基金合）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等于得到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即份额在申购期间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5）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确认的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得到确认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于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